

证券代码：837363

证券简称：沃达农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农科”）于2023年9月与中肽绿洲（青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肽”）、彭李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帝中海海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中海”），其中沃达农科持股70%，青岛中肽持股20%，彭李持股10%，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拟收购青岛中肽持有帝中海的20%股份及彭李持有帝中海的10%股份，因未实缴出资，股权收购款为0元。股权收购完成后，由沃达农科履行出资义务，收购完成后，帝中海为沃达农科的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

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 0 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5,545,660.57 元，净资产为 35,540,794.61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彭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国际花都维菊苑 2 栋 2 单元

信用情况：否失信被执行人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肽绿洲（青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胶州西路 398 号小行村北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胶州西路 398 号小行村北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饲料研发、生物肥料技术研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赵东京

控股股东：雷邦斯（北京）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邦斯（北京）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帝中海海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北泉镇友谊路 19-1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股东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中肽、彭李，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帝中海海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沃达农科持股 70%，青岛中肽持股 20%，彭李持股 10%。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因未实缴出资，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收购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青岛中肽持有帝中海 20%的股权及彭李持有帝中海 1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帝中海 100%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登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